

附表 3、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序號	直轄市 (縣市)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 (8碼數字)	面積 (公頃)	備註
總計面積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。
- 二、證明文件一覽表(需對應申請農民姓名、地籍地段、地號及面積)，請農民以影本簽章後，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 - (一)自有農地(土地所有權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)：
 

土地所有權狀或地籍謄本等相關證明，必要時併附親屬證明。
  - (二)非自有農地(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不具土地所有權者)，
 

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
    1. 租約。
    2. 耕作同意(協議)書。
    3.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。
    4. 繳售公糧證明。
    5. 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農戶收執聯。
    6. 農產品驗證證明(有機、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等)。
    7. 其他相關證明。